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25023 号

需方：（采购人）：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供方：（供应商）：甘肃省仁利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优惠率	节约率 (%)
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2025 年食堂食材配 送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98	1.9%	1.9%

二、交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按采购人提供订单每日供应。

收货单位名称：景泰县第一幼儿园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0
指定地点：景泰县第一幼儿园总园及分园院内

收货联系人：付仲霞

联系电话：15337088767

交货方式：陆运送货上门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售后服务：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食品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 3、保证准点配送，数量准确。
- 4、把握产品出库运输验收环节，确保食品安全。
-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五、食品安全责任

1.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家长、学生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对食品的进出货必须有真实记录，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
3. 严肃、认真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抽查。
4. 如若供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每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结算单价=当日各大商超指导价×优惠率）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如供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供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3、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138 97268347	需方：(章) 地址： 电话：0204230007873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3月3日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3月3日
采购（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	采购（或）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